附件2

甘孜州2022年公开招募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资格复审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及承诺书

为严格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资格复审人员安全健康，根据当前疫情情况，现就我州2022年公开招募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资格复审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若无新的要求则以此次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为准，若有变动以新的要求为准，请广大考生严格按疫情要求参加笔试，未按本要求规定造成损失的，自行负责：

一、请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资格复审前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参加资格复审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三、省外来州参加资格复审人员需持本人入川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和24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省内考生持24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方可参加资格复审。请考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四、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相关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资格复审；现场确认有相关异常症状者，经驻点医务人员排查，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再参加资格复审，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资格复审：

（1）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或行程卡为“红卡”“橙卡”“黄卡”风险未排除的；

（2）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且经驻点医务人员排查，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

（3）资格复审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

（5）资格复审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

七、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资格复审当天无法到达审核点的，视为主动放弃。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视为主动放弃资格。

八、请参加资格复审人员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九、资格复审期间，所有参加资格复审人员要自觉遵守现场秩序，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资格复审结束后及时、有序离场。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在复审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不具备继续完成资格复审条件的人员，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十、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甘孜州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资格复审期间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省、州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参加资格复审人员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并随时关注“四川疾控”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重点地区具体名单及相应管控措施，以及甘孜州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参加资格复审人员请提前了解、掌握所途经县（市）疫情防控政策，提前查验本人健康码、行程码、提前准备有效核酸检测报告，避免因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耽误资格复审。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资格复审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本人已完全知悉以上疫情防控措施，并严格遵守，由本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本人完全承担。

本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